

#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

93年9月23日9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10月5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年03月07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第1、2、3、4、5、6點

- 一、為獎勵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得獎人須為學士班（不含修課不符學則第十三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  
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或奉准所修課程移至其他機關、團體上課等學業成績。  
得獎人於評比時若已辦理休退學者不得受獎，其獎項由下一順位遞補。
- 三、獎勵標準與名額：
  - （一）各班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無不及格科目，且學業平均成績為該班級第一名者。
  - （二）該班無人達上述學業、操行基本標準時，不給予獎勵名額。
  - （三）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依序比較操行與體育成績，如仍相同，則增額錄取。
- 四、獎勵方式：每人頒發獎狀乙紙及獎學金若干元。  
獎學金額度或名額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
- 五、本要點所列學期學業成績優良名單，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由教務處註冊組公告，名單送交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  
前項學期學業成績，以公告日已送成績計算，成績未送齊者，視同放棄評比。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